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年初余额 6,798,071,54 6,493,308,00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918,222,23
资产总计 21,241,020,00 22,301,050,01

法定代表人:秦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0,020,201.89 120,201,275.93
减:营业成本 886,244,518.48 470,771,208.2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损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0,020,201.89 120,201,275.93
减:营业成本 886,244,518.48 470,771,208.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合计 48,239,280,61 6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损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0,020,201.89 120,201,275.93
减:营业成本 886,244,518.48 470,771,208.26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4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秦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208,120.88 430,080,46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19,143.91 271,260,23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12,028.49 30,725,47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201.36 14,736,270.88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122,201.36 914,736,270.88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491,693.13 511,079,89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19,143.91 271,260,23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12,028.49 30,725,47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201.36 14,736,270.88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122,201.36 914,736,270.88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1,491,693.13 511,079,89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19,143.91 271,260,23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12,028.49 30,725,47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201.36 14,736,270.88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销售。
金信诺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方为黄昌华，持股比例为21.13%，金信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尚道国丰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尚道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68MJ0JT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66号金小领1号楼190室-91(自主申报)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25,200万元人民币
基金备案编号:SD2E85
投资范围:投资基金可投资于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银行存款、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二) 尚道国丰股权结构
单位:元

尚道国丰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基金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关联交易
1. 基本情况
名称:长沓壶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778130607L
注册资本:1,07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秦东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本运营、投资顾问、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本报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末)
流动资产 48,239,280,61 66.81%

3. 其他说明
长沓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为公司董事长秦东，持股比例为93.4579%。
(二) 关联自然人
姓名:秦东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404271993\*\*\*\*\*
注册地址:山西省壶关县\*\*\*\*\*
秦东为公司董事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受让金信诺持有的尚道国丰5.96%的份额，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关于拟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股权基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和资本运作的水平，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受让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5.96%的份额。
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受让金信诺持有的尚道国丰5.96%的份额，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关于拟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股权基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和资本运作的水平，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受让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5.96%的份额。
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受让金信诺持有的尚道国丰5.96%的份额，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关于拟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股权基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和资本运作的水平，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受让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5.96%的份额。
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受让金信诺持有的尚道国丰5.96%的份额，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关于拟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股权基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和资本运作的水平，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受让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5.96%的份额。
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受让金信诺持有的尚道国丰5.96%的份额，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关于拟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股权基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和资本运作的水平，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受让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5.96%的份额。
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受让金信诺持有的尚道国丰5.96%的份额，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关于拟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股权基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和资本运作的水平，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受让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5.96%的份额。
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受让金信诺持有的尚道国丰5.96%的份额，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关于拟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股权基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和资本运作的水平，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受让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嘉兴尚道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5.96%的份额。
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2.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受让金信诺持有的尚道国丰5.96%的份额，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事项。